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太遊字第1120000185號

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

處 長 楊金臻

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及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公告管制地區及屏風避難山屋床位申請事宜，準用本注意事項。

二、登山前應做好場域環境認識、登山裝備糧食、導航判讀、迷途自處、風險管理責任自負等準備作業，並遵循無痕山林精神，垃圾自行攜帶下山，共同維護山林環境。

三、申請方式：

（一）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及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線上申請入園許可。

（二）應事先於線上詳閱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內容與相關資訊，於點選同意後進入系統申請畫面，依系統指引及本處規定填寫各項申請資料，送出線上申請，可於系統獲取核准隊伍查詢、山區資訊及最新消息等服務。

（三）每日07:00至23:00依各路線規定申請期限辦理；23:00至翌日07:00，為系統維護停止申請案件時間。

（四）部分路線實施承載量管制，請依相關注意事項及人數限制等規定申辦。

四、本處生態保護區內路線（含屏風避難山屋床位），申請期限及說明如附件一。本處審核申請案件時，發現資料錯誤或需補充說明，以Email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隨時留意案件通知訊息，避免耽誤行程。

為確保隊員資料與行程規劃之正確性及責任歸屬，申請人應同意承諾相關責任，否則不予受理申請。案件審核通過、因颱風停止入園以及其他相關通知時，將發送訊息至隊伍領隊之手機門號或申請案件所留之Email；領隊於隊伍出發前務必再確認申請核准案件中本處建議事項與最新開放入園狀態。

為因應承載量高於山屋床位之候補機制，其種類、截止時間及相關說明如附件二。

錐麓古道外籍人士提前申請，不予提供候補機制，其申請日期為入園前35天至前4個

月；因隊伍取消釋出之名額，可再提供申請。但釋出名額時間少於入園前35天者，不提供申請。

申請案件送出後，需修改申請資料者，應自行取消，並依各路線申請期限於入園日前重新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核准後之隊伍無法依申請時間前往時，應於入園前1日下午3時前上網自行取消入園申請，釋出之名額由候補名單遞補。

五、領隊應為成年人，並能承擔整體登山隊伍安危，負有督導及保證之責任；因故無法前往時，得申請更換，如附件三。

領隊應轉知每位隊員了解入出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注意事項，登山時遵守國家公園規定及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攜帶GPS及可供緊急連絡之通訊設備，以避免意外發生。

為確保隊伍進入山區聯繫通暢，領隊之行動電話，不得與他人共用。

領隊得於任何申請狀態取消整隊入園申請、隊員得於任何申請狀態取消隊員個人入園申請。

六、申請人應為成年人，於申請或註冊基本資料時未經許可登錄他人國民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經發現者，不予許可入園申請三年並記錄於系統歷史資料中。

為維護申請隊伍之權益，申請核准隊伍未依經核准日期進入園區者，全隊不得進入。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應隨身攜帶入園許可證、入山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使用。

入山許可證之申請參閱警政署網頁。申請入園許可及山屋床位時，如有僱用之高山協作員或相關協助人員應併同申請，若渠等為原住民，得免申請入園，應隨身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備查。遊客進入國家公園，禁止有攜帶寵物、餵食及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為確保緊急危難時聯繫順暢，隊伍之留守人員及緊急聯絡人應為成年人，請填寫未入園之家人姓名電話，除同一家人外，不得填寫相同代表人，聯絡地址應填報各自通訊地址。

申請隊伍為獨攀或隊員有未成年人者，除填寫相關入園資料外，應於系統勾選「獨攀申請承諾書」或上傳親筆簽名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文件，始得送出申請案件。年長者請依個人體能申請合宜之活動路線，攀登特殊路線或具挑戰性之山域時，建議事先徵詢醫護或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並於出發前再次確認個人體能狀況。

七、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森林火災或其它突發事件時，本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許可證失效，並應配合相關單位之引導離開危險山區或於安全之地點暫時躲避，以維護安全。

八、領隊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入園，並得註銷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

(一) 不予許可期間為半年：

- 1、經許可入園，除天候狀況或特殊情況外，未依期限取消入園而未到。
- 2、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規定。

(二) 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 1、領隊未到亦未推派同隊隊員更換，隊員繼續入園行程者。
- 2、經半年不予許可者，於期滿後半年內有前款之情事。
- 3、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規定。

(三) 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

- 1、因個人行為影響入園登山安全及耗費社會資源，或其他情節重大等事項。
- 2、領隊未負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
- 3、冒用他人資料申請。
- 4、經一年不予許可者，於期中或期滿後一年內有前款之情事。
- 5、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 6、有前五目所定情事，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不予許可入園三年。

前項不予許可期間，自違規情事發生日或本處行政處分送達日起算。

附件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路線申請期限及說明表

登山路線	申請期限	共同說明事項	特別說明
奇萊主(北)峰、奇萊連峰、奇萊東稜線、奇萊南峰、南湖大山、南湖中央尖(北一段線)、北一段縱走北二段、北二段(鬼門關斷崖)、閃山鈴鳴山、閃山單攻、畢祿縱走羊頭、清水山及其他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入園日前5天下午3時至前2個月提出申請，並得申請連日行程。 2. 預定入園日前5天內申請案件不予受理。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1天下午3時前完成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份申請書為一隊，每隊最多12人；超過者應分別填寫。領隊及隊員均不得重覆。 2. 入園(住)申請案件經登錄系統後，日期及人員不得更換或增加。 	<p>預定入園日前2個月內提出申請，以申請送件時間為先後排序。</p>
畢祿山、羊頭山單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入園日前3天下午3時至前2個月提出申請，並得申請連日行程。 2. 預定入園日前3天內申請案件不予受理。翌週一及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1天下午3時前完成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全隊或個別隊員可以取消入園。 4. 新增人員，應另案提出申請。 	

<p>錐麓古道單日路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入園日前1天下午3時前至前2個月前可提出申請。 2. 入園前一日為週二至週五者，應於前1天下午3時前完成申請；為週六至翌週一者，應於週五下午3時前完成申請。 3. 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1天下午3時前完成申請。 		
<p>錐麓古道外籍人士提前單日路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入園日前35天至前4個月內，非假日(週一至週四)開放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英文版介面)提出申請；同一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 2. 預定入園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隊最多12人，應均為外籍人士，並於案件附加護照等身分證明電子檔文件，以供審查。 2. 入園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

	<p>35 天內申請 案件請依錐麓 古道單日路線 申請流程於入 園前1 天下午 3時前至前2 個月內提出申 請。</p>		
<p>屏風避難山屋</p>	<p>1. 預定入住前5 天下午3時前 至前2個月可 提出申請，得 申請連2日行 程。 2. 預定入住日前 5天內申請案 件不予受理。 連續假期應於 放假前1天下 午3時前完成 申請。</p>		<p>預定入住日前 2個月內提出 申請案件，以 申請送件時間 為先後排序。</p>

修正說明：

一、 本表新增。

二、 將第四點第一項本處生態保護區內路線申請期限及說明移列至本說明表。

附件二 候補機制說明表

候補種類	說明	候補截止時間	範例
床位/營位候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程規劃宿營點可選擇山屋或營地，亦可選擇自備搭帳。 2. 山屋床位或營地營位分配，將依申請時間先後做為分配依據。 3. 未分配到床位或營位者，系統將於入園許可證顯示請自備搭帳。 4. 原核准隊伍取消入園並釋出床位時，系統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遞補。 	核准隊伍出發前1天下午3時止。	
承載量候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每一登山路線有10隊候補名額，當承載量額滿時，系統會自動登錄為「候補」。 2. 當原核准隊伍取消入園，釋出名額小於第一候補隊伍，系統發Email通知第一候補隊伍，若被通知之候補隊伍於2天後下午3時前尚未修正隊伍人數，第一候補隊伍將 	候補截止時間依各申請路線規定日期為主。	<p>例1：1月1日該路線候補隊伍被系統通知為候補第一順位，則最晚需於1月3日下午3時前至線上修正隊伍人數符合剩餘承載量，方能候補成功。</p> <p>例2：奇萊主、北峰申請期限為預定入園日前5天下午3時前(連</p>

	予以退件，系統將自動通知下一順位候補。		續假期應於放假前1天下午3時前)前完成候補。
錐麓古道候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增額錄取。 2. 每天有10隊候補名額，當承載量額滿時，系統會自動登錄為「候補」。 3. 當日核准入園人數釋出候補名額後，候補第一順位隊伍不計人數全數核准入園。 4. 候補第一順位隊伍完成候補作業後，承載量尚有餘額則依序進行第二順位隊伍候補作業，至核准入園人數相等或大於當日承載量時即停止候補。 5. 核准入園人數大於當日承載量，則需再次等到核准入園人數小於承載量後始依前述規則進行另次候補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二至週五為前1天下午3時前。 2. 週六至翌週一為週五下午3時前。 3. 連續假期為放假前1天下午3時前。 	

修正說明：

一、 本表新增。

二、 將第四點第三項候補機制之種類、截止時間及相關說明移列至本說明表。

附件三 領隊更換說明表

申請期間及限制規定	提交文件及管道	範例
1. 領隊因故無法前往，應於入園日前3天(不含假日)由申請人或領隊提出，且以申請1次為原則。 2. 距離入園日低於3天(不含假日)之隊伍及1人獨攀隊伍不得更換。 3. 外籍人士提前保留隊伍，領隊為外國人者，僅限更換為外國人。	1. 於入園申請系統下載，由申請人或領隊填寫「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隊伍領隊異動申請書」。 2. 以傳真(038-621523)或於入園申請系統首頁以入園信箱傳遞。	例：入園日期為9/3，應於9/1(含)前提出申請。

修正說明：

一、 本表新增。

二、 將第五點第一項領隊更換之申請期間及限制、提交文件及方式移列至本說明表。